電子公文　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奕禎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02.06 文
檔號：109072

主旨：有關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（2019-nCoV）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（RG3）病原體進行管理，請轉知所轄管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揭病原體之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等作業，請比照RG3病原體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處理疑似旨揭傳染病病人檢體，請依循「醫學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規定辦理；對於旨揭病原體之培養及增殖操作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BSL-3）以上實驗室進行；涉及病原體之動物實驗，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ABSL-3）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
三、前開指引之電子檔案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cdc.gov.tw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09/02/03 一般公文

10900088620